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認購新股份；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外聯發、第二認購方、退出認購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外聯發認購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認購方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退出認購方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先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全面終止先前認購協議及其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不會就終止先前認購協議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及／或尋求具體履行先前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外聯發、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外聯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5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75%；(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64%），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02%；(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4%），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64.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9%。

第一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相同，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65.40%；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溢價約5.26%。

第一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乃本公司分別與外聯發及第二認購方經參考流動性、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經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就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以及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清洗豁免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於第一項完成後，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按外聯發的指示發行予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因此，代名認購方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約為67.6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之日概無變動）。因此，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代表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將構成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現正審定全年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公佈全年業績，而倘若全年業績載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若未有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則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內，則全年業績將歸入收購守則規則10.9下，而有關盈利警告之申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申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i)以評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有關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外聯發、第二認購方、退出認購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外聯發認購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認購方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退出認購方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先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全面終止先前認購協議及其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不會就終止先前認購協議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及／或尋求具體履行先前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未完成。

認購事項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外聯發；
(iii) 第一擔保人；及
(iv) 第二擔保人。

外聯發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外聯發乃(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9.76%，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及(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作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外聯發之股權將會改變，及於重組完成後，其將(i)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6.51%，而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由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3.26%，而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由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95%，而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嚴悅文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悅文分別擁有80%及20%；(iv)由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30%，而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由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5%，而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v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9%，而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及(v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

外聯發主要從事以金融行業為重點的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創造回報，並透過參與投資各種基金及從事投資控股、消費信貸、證券及期貨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或類似業務的公司，助力上海金融業發展。外聯發投資於眾多位於上海的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外聯發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誠如外聯發所確認，(i)彼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彼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v)彼、其於重組完成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先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v)彼並無主動與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於重組完成後，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外聯發及代名認購方已確認，外聯發及代名認購方各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項下之高淨值專業投資者。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外聯發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代名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5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75%；(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64%，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港元。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65.40%；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溢價約5.26%。

第一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相同。第一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外聯發經參考流動性、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經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以及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於完成前遵守其向外聯發作出之承諾，該等承諾載於下文「完成前承諾」分段；
- (3) 執行人員向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認購事項相關），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需要，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第一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第一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慕達法律意見（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
- (12) 外聯發成立代名認購方及代名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13) 外聯發已將第一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外聯發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聯發之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15) 外聯發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部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已將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全部685,91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2%）於寄發通函前一日質押給外聯發，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外聯發交付有關股份憑證、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 (18) 完成重組。

外聯發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文條件概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15天內本公司及外聯發並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擔保人之責任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已向外聯發承諾本公司會妥善及如期履行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達成先決條件及妥善履行出售事項），並進一步承諾將就外聯發因本公司在履行該等責任上的任何違約而遭受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向外聯發作出補償及彌償。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原則下，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及擔保人須就(i)外聯發因第一份認購協議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及(ii)外聯發招致之其他損害，向外聯發作出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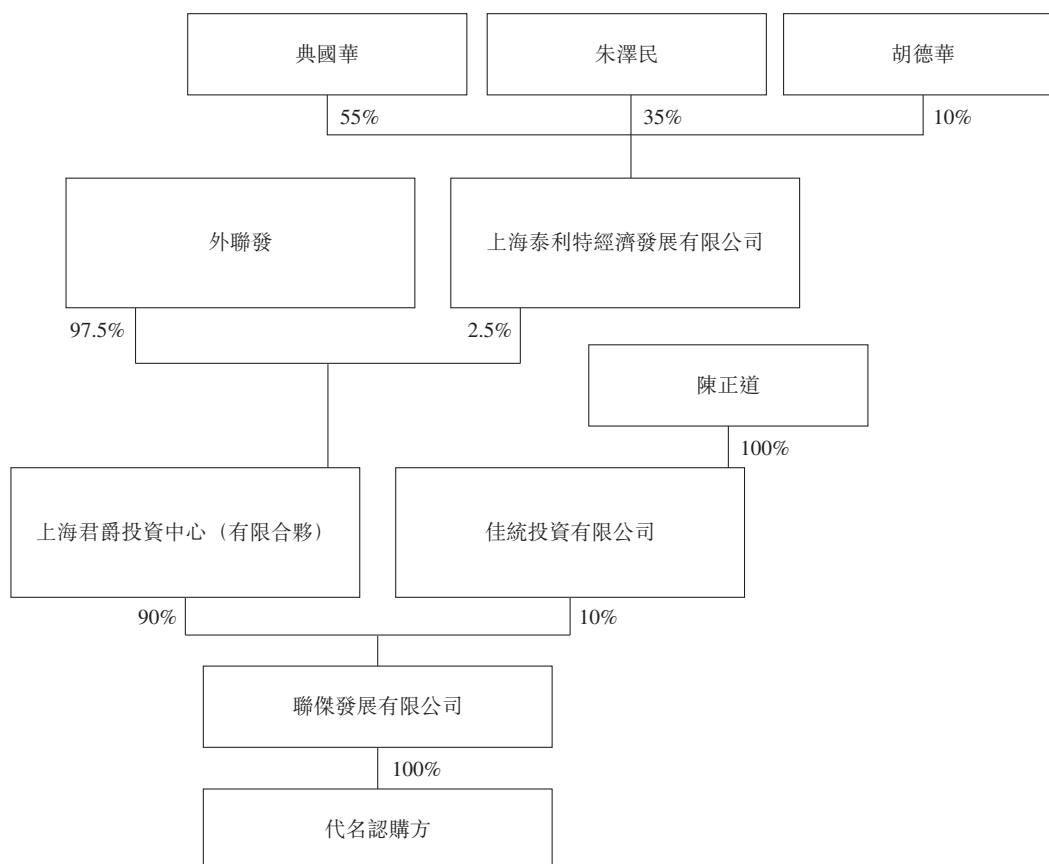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先前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口頭或書面）；
- (3) 本公司有意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
- (4) 由於本公司及／或擔保人違約導致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項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外聯發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就第一項完成而言，外聯發須悉數支付第一批認購價總額，而同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按外聯發的指示向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並向代名認購方交付有關股票。

代名認購方

代名認購方，即聯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代名認購方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誠如外聯發所確認，代名認購方、代名認購方之直接及間接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完成前承諾

由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將就可能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與外聯發進行充分協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 (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標準及其他法律規定，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開展其業務；
- (2) 於適當信用期內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債務；
- (3) 於本公司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將全部變動詳情告知外聯發；
- (4) 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擔保或所有與之相關的有關資料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事件或情況（不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存在或其後發生）時立即向外聯發披露；
- (5) 允許外聯發或其授權人士在發出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於外聯發要求時提供本公司賬目及記錄副本；及
- (6) 妥善遵守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承諾。

除非獲得外聯發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期間將不得：

- (a) 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以投資任何新項目；
- (b) 改變、擴大或縮小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
- (c) 對本公司任何資產、物業或投資設立產權負擔；

- (d) 放棄或捨棄於任何債務或擔保中的任何權利；
- (e)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 (f) 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 (g)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設立任何相關計劃；
- (h) 與任何其他公司分立、兼併或合併或訂立任何相關計劃；
- (i) 清盤、清算或終止本公司業務；
- (j) 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k)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其成員；
- (l)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出售或要約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m) 設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n)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 (o)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籌措資金；
- (p) 貸款予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
- (q) 制訂將導致一次性或累計開支超過500,000港元的任何預算、規劃、安排及計劃；
- (r) 租賃、收購、出售或轉租本公司任何資產及物業；
- (s) 進行任何配售、供股、股份發行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 (t) 更改其法定股本；
- (u)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發行；

- (v) 變更本公司任何退休計劃或僱員補償計劃所附權利，包括商議或設立或宣佈商議或設立為退休及僱員補償計劃支付額外款項的任何計劃；
- (w) 展開、抗辯或解決或同意解決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
- (x) 作出任何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或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的行為；
- (y) 作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及其他條款；
- (z) 向任何第三方（除外聯發外）轉讓或轉授任何資格、許可、牌照；及
- (aa) 變更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出售事項

非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以不少於589,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本公司將逐步變現其於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應已變現部分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應已收取不少於412,3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應已變現全部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收取不少於589,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倘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所得總現金代價少於589,000,000港元，擔保人將向外聯發補償差額。

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以不少於138,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有關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倘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所得總現金代價少於138,000,000港元，擔保人將向外聯發作出賠償。

合作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終止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10天內終止並促使終止合作協議。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收回及收取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15天內收回及收取總額不少於49,581,191.46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倘自其他應收款項所得總現金少於49,581,191.46港元，擔保人將向外聯發賠償差額。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向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相關聯繫人或向任何股東或人士出售任何資產，以致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外聯發不會或促使其董事或股東或其聯繫人或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該等認購事項項下的任何資產，或倘上述出售事項下的資產收購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促使任何一方不會收購該等出售事項下的資產。

禁售承諾

外聯發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第一項完成日期起至第一項完成第二週年期間，其將不會或促使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上出售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提名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聯發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聯發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倘於第一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外聯發有權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2.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有關擔保被發現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及
4. 外聯發認為，發生任何阻礙實現其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商業目的之事件。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余華勇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

誠如第二認購方所確認，(i)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v)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先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v)彼並無主動與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誠如第二認購方確認，其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項下的高淨值專業投資者。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02%；(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4%），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65.40%；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溢價約5.26%。

第二批認購價與第一批認購價相同。第二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參考流動性、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價以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3) 第二認購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確及並無誤導；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第二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第二份認購協議與第一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各份認購協議發行各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定義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的短線投資及非上市公司之中線及長線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幾年錄得虧損。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有關美國退出量寬貨幣政策的預期給資本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在此等不利條件下，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持續下降。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由於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而無法變現。由於無法變現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維持於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9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董事亦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新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總體表現。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引入穩固的戰略投資者（即外聯發，其在中國的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的機會。董事將在日後為本集團尋找機會以期與外聯發產生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的建議後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6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46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00,000,000	10.73	500,000,000	2.94
杜林東 (「杜先生」) (附註2及3)	185,914,830	3.99	185,914,830	1.09
丁小斌 (附註2及3)	800,000	0.02	800,000	0.01
曾祥高 (附註2及3)	500,000	0.01	500,000	0.00
小計	687,214,830	14.75	687,214,830	4.04
認購方				
代名認購方 (附註4)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500,000,000	67.64
第二認購方 (附註6)	–	–	840,000,000	4.94
小計	–	–	12,340,000,000	72.59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中國漢辰」) (附註5及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6)	470,640,000	10.10	470,640,000	2.77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6)	3,502,779,200	75.15	3,502,779,200	20.61
總計	4,660,634,030	100.00	17,000,634,030	10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杜先生、丁小斌先生、曾祥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各自分別持有4,700,000份、500,000份、500,000份及4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分別認購4,7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40,000,000股股份。

3. 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無參與認購協議的協商，且於認購協議並無權益，且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杜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名擔保人。杜先生亦參與認購協議的協商。杜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參與認購事項，因此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時，本公司須按外聯發的指示向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5. 中國漢辰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彭英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漢辰持有之470,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漢辰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10%之主要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漢辰將僅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7%，並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6.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32%將由公眾股東（包括中國漢辰、第二認購方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5,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5,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股份，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56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行兩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配售債券	1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或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披露發行上述債券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發行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其他債券（「其他債券」），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債券均毋須作出公佈。根據發行其他債券連同上述債券籌得之資金合共約為48,000,000港元，已用於或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彼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利，或訂立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利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本公司或外聯發及/或代名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且或會對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獲得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訂立其為其中一方的有關其就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應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名認購方已確認，其少數股東及其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及與本公司董事就建議發行新證券進行磋商、商討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除第一批認購股份外）；(ii)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會進行有關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及(iii)於代名認購方註冊成立時，概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工具。

外聯發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企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聯傑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代名認購方。而代名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外聯發及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企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分別持有外聯發註冊資本之46.51%及23.56%）而言，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外聯發之一致行動人士，惟外聯發保留推翻該推定之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有關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於第一項完成後，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按外聯發的指示發行予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因此，代名認購方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約為67.6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之日概無變動）。因此，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代名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代表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外聯發、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將構成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現正審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公佈全年業績，而倘若全年業績載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若未有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則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內，則全年業績將歸入收購守則規則10.9下，而有關盈利警告之申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申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i)以評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或法定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可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5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全部由民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21
「該等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一詞須據此予以詮釋
「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先前就其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簽訂之23份合資協議及／或收購協議，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上市公司投資、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擔保人」	指	杜林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名擔保人
「第一認購事項」	指	代名認購方（由外聯發指定）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外聯發及擔保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由代名認購方（由外聯發指定）認購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將不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外聯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ii)代名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iii)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iv)第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v)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v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審議及批准第一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公司而言）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投資」	指	本公司於兩間公司之投資，該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名認購方」	指	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代名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代名認購方」一段
「其他應收款項」	指	本公司每筆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
「退出認購方」	指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根據先前認購協議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外聯發、第二認購方、退出認購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外聯發認購11,500,000,000股新股份、由第二認購方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退出認購方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其後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終止協議終止

「重組」	指 外聯發增加註冊資本及由(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i)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iv)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及(v)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外聯發注資，以使重組完成後，外聯發由(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i)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iv)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v)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vi)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及(vii)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51%、23.26%、4.65%、9.30%、13.95%、2.09%及0.24%。有關外聯發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一段
「第二擔保人」	指 汪德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名擔保人
「第二認購方」	指 誠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由第二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84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以授予董事會權力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外聯發、第二認購方、退出認購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全面終止先前認購協議
「非上市公司投資」	指 本公司於下列五間非上市公司（均為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之股本權益投資，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527 1410 612">(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本權益； <li data-bbox="683 661 1410 746">(2)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本權益； <li data-bbox="683 795 1410 880">(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li data-bbox="683 929 1410 1015">(4)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及 <li data-bbox="683 1064 1410 1149">(5)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7.2%股本權益
「外聯發」	指 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其將指定代名認購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因第一認購事項而令代名認購方須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版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